

国事务的讨论，并要求尚未这样做的国际机构效法这个榜样，立刻迅速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作出支付这些代表参加讨论的费用的安排；

9.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应当在它们参加为成员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内加紧努力，确保《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各机构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彻底有效的执行；

10.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其理事机关的常会议程上另行列入关于它们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各机构其他有关决议的进展情况的项目；

11. 还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非洲统一组织的积极合作下，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定的具体提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将其提交它们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

12. 促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关于此一议题的讨论；

1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问题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协商，并将协商经过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15. 决定继续审查这些问题。

1982 年 7 月 27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1982/48.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2 年 6 月 26 日第 ES - 7/5 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2 年 6 月 19 日第 512 (1982)号决议，

对以色列侵略黎巴嫩造成许多巴勒斯坦平民的死亡深感震惊，

严重关切以色列破坏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营及巴勒斯坦平民密集的其他地区并且破坏他们的社会和经济结构，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人由于以色列的侵略急迫需要紧急的人道主义援助，

参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⑩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1907 年海牙公约》^⑪附加条例所规定的义务，

1. 赞同大会第 ES - 7/5 号决议，其中大会谴责以色列不遵守安全理事会 1982 年 6 月 5 日第 508 (1982)号和 1982 年 6 月 6 日第 509(1982)号决议，强调对以色列侵略黎巴嫩造成的受害者给予支援，因为以色列的侵略使平民遭受严重损失，包括许多人丧失生命以及社会和经济结构遭受严重损失；

2. 呼请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向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

3.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计划署、组织和机构，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着手向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4. 要求以色列释放其占领军在黎巴嫩拘禁的平民，并对平民充分适用《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5. 并要求以色列对被监禁的战士充分适用各项《日内瓦公约》；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1982 年 7 月 27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1982/49. 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⑩《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英文本第 287 页。

^⑪参看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